

#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4月26日中午12时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

(2022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,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、派息等事项,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:

(1)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

因离职回购: $P=P_0-V=22.10\text{元/股}-0.80\text{元/股}=21.30\text{元/股}$ 。(其中: $P_0$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;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; $P$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)。

因退休回购: $P=P_0-V=22.10\text{元/股}$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$-0.80\text{元/股}=21.30\text{元/股}$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

(2)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

$P=P_0-V=43.93\text{元/股}-0.80\text{元/股}=43.13\text{元/股}$ 。(其中: $P_0$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;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; $P$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。

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